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宣汉县鸿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宣汉县鸿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宣发改审【2022】279号、宣发改函【2024】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宣发改审【2022】279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星宸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达州市宣汉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修复地块内 20096.61m³ 污染土壤,其中重金属(砷、铜、六价铬、铅)及 PAHs 污染土壤 19988.68m³,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2. 对 107.93m³ 含汞污染土壤单独转运至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对于污染土壤清理后遗留的基坑底部、侧壁,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中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使其满足修复目标值; 4. 修复过程各个施工环节污染物的排放(大气、废水、固废、噪声)及其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2.3: 计划工期: 3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污染修复工程施工业绩（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____/（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____（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6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

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www.dzggzy.cn>)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宣汉县蒲江街道西华大道 690 号

邮 编: 636100

联 系 人: 童老师

电 话: 19881809898

传 真: 5117030030118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星宸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7 号 1-2 幢 9 层 13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592885086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2025年07月25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